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SQJD-X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2025年稻麦轮作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30%吡蚜·噻虫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北博嘉农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52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5.2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